

证券代码：300427

证券简称：红相电力

公告编号：2015-074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 合资售电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概述

2015 年 11 月 30 日，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电力”、“公司”、“丙方”）与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集团”、“甲方”）、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乙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

本次对外投资未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行为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协议签署方基本情况

（一）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3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洪斌

住所：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火炬广场南五楼

经营范围：1、运营和管理火炬高新区授权范围内国有资本（资产）；2、投资开发工业区内土地，建设配套公共设施。

（二）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江孔雀

注册资:1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 33 号第 6 层

经营范围：1、开展信息技术的经营性业务；2、实施信息化业务服务外包；3、公共信息基础设施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与完善；4、承担软件园三期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5、信息技术配套服务；6、开展信息技术产业合资合作；7、房地产开发与销售；8、政府许可的其他产业投资、经营；9、未设置前置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合资公司名称：合资公司名称由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确定，待定。

（二）合资公司经营范围由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确定，暂定为：售电业务、电力工程施工、电力设备及维修、电力技术开发与转让、技术咨询、电力项目投资、新能源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

（三）合资公司注册地址设在厦门市自贸区，办公地点设在厦门市火炬园或软件园。

（四）合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

（五）合资公司拟定注册资本及各方出资比例、出资形式。

1、合资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三方按照持股比例先行出资一部分，后续根据需要逐步到资或增资变更。

2、各方拟出资比例：

甲方拟出资金额人民币 470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股权 47%；乙方拟出资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股权 20%；丙方拟出资金额人民币 330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股权 33%。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意向

火炬集团、信息集团、红相电力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同意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售电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并就合资公司的成立事宜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1、合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及公司形式：

1)、合资公司名称由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确定，待定。

2)、合资公司经营范围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确定，暂定为：售电业务、电力工程施工、电力设备实验及维修、电力技术开发与转让、技术咨询、电力项目投资、新能源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

3)、合资公司注册地址设在厦门市自贸区，办公地点设在厦门市火炬园或软件园。

4)、合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

2、三方同意投资方案应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各自向有权机构申请审批。

3、合资公司拟定注册资本及各方出资比例、出资形式。

1)、合资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三方按照持股比例先行出资一部分，后续根据需要逐步到资或增资变更。

2)、各方拟出资比例：

甲方拟出资金额人民币 470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股权 47%；乙方拟出资金

额人民币 200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股权 20%;丙方拟出资金额人民币 330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股权 33%。

4、合资公司拟定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总经理:

1)、合资公司拟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甲方、乙方、丙方各委派董事 1 人,其中董事长由甲方委派,董事长为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2)、合资公司总经理由丙方提名,董事会任命;合资公司其他高管人员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聘任。

(二) 拟开展的业务范围

1、开展本地园区售电业务

合资公司成立后,积极开展政策研究,在国家相关政策允许的前提下,通过向发电企业购电,支付电网公司过网费或直接向电网公司购电的方式,向甲方、乙方辖区内的用户供电。

2、开展外地园区售电业务

积极与省内乃至省外其他工业园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争取外地园区售电业务。

3、提供园区电力设备/设施的增值服务业务

针对园区内的电力设备/设施等,提供如日常运行、维护、检修,状态检测、监测,用户需求侧管理等增值服务。

4、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配电、售电业务

在园区内开展如光伏、风能等清洁能源发电的建设和管理,响应国家发展清洁能源和建设智能微电网的能源发展战略。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投资的资金来源、存在的风险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火炬集团”是厦门市重点国有独资企业集团,参与开发建设了厦门火炬园、

厦门创业园、火炬（翔安）产业区、同集园、信息光电园、厦门科技创新园和同安基地等产业集群中心，并为其区域内企业提供风险投资、科技担保、工程代建、保税物流、物业管理等综合性配套服务，拥有广大工业用电企业资源。

“信息集团”是厦门市属大型国有企业集团，集团整合了厦门市信息投资公司、信息港公司、路桥信息公司、软件园创新管理公司等资源，具备了较强的投融资功能和对外合作优势，肩负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城市信息化基础设施以及作为城市新建信息化工程项目投融资平台的重要使命。承担厦门软件园三期的建设和软件园二、三期的运营管理，并致力于信息化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园区内聚集有广大的商业用电企业。

“红相电力”是一家从事电力设备状态检测、监测，电能表与用电管理系统，配电自动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相关领域内电力增值服务的 A 股上市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系统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的各个环节，对电力系统的相关业务熟悉，能有效提供技术支持、安全可靠性保障与系统解决方案。

三家联合成立合资售电公司不仅优势互补，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通过本次投资，公司能够有效完善产业体系布局，同时也吸收了行业内具有丰富经验与产业资源的人才，扩大公司业务范围，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使用募集资金或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 1、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各方框架性约定，尚待甲乙方向有权机构申请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 2、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国家政策滞后、项目执行不到位风险；
- 3、本次合作框架协议涉及到的任何具体项目和金额均以实际合作中签署的

各项正式合同或相关行政部门的核准为准，公司将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30 日